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欧科健眼科大分子药物创新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欧科健眼科大分子药物创新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珠海欧科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

实验过程（染色、脱色）在密闭小型摇床内进行，产生的甲醇和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实验过程（细胞培养、检测）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实验过程（检测）在试验台上进行，产生的硫酸雾通过实验室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拱北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前山河水道。三级化粪池依托正菱高科园的配套设施。洗板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定期交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化学试剂瓶、实验废液（含废弃细胞）、废实验耗材、洗板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定期交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工程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欧科健眼科大分子药物创新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欧科健眼科大分子药物创新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88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5月1日竣工，调试期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0日。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排污登记的申领（排污登记编号：91440400MABXQGNJ4Y001Y），于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开展无组织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工作。珠海欧科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部分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19日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欧科健眼科大分子药物创新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珠海生态环境局关于欧科健眼科大分子药物创新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88号），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岗位责任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正菱高科园内，无需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止阀。项目危废间使用PVC塑胶地板，具有防渗效果。公司已依照自身发展现状及管理计划，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并由部门经理宣贯传达企业员工。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

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珠海欧科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